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8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77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4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41,930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9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98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066%；反对 5,2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07%；弃权 3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98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066%；反对 5,2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07%；弃权 3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7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作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提案 2.00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063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6%；反对 5,4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7058%；弃权 1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苏宝如；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